



普英特

NEEQ: 870426

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POINT High rise Equipment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5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或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蒯文龙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蒯文龙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沈惠斌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谢建琳
电话	021-58737849
传真	021-58755584
电子邮箱	Lance_xie@shpoint.com
公司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shpoint.com">http://www.shpoint.com</a>
联系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茂兴路 88 号 11 楼 C 座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	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
文件备置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茂兴路 88 号 11C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61,410,896.28	293,885,407.95	-11.0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15,376,677.84	125,626,257.24	-8.1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8.98	9.78	-8.16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48.79%	50.96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55.86%	57.25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56,452,600.78	195,715,135.93	-20.06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170,420.60	24,333,898.45	-78.7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,931,111.36	22,409,594.24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,429,391.46	19,981,463.19	-52.8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4.14%	19.7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3.14%	18.15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40	1.89	-78.75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2,850,000	100%	0	12,85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850,000	100%	0	12,850,000	1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12,850,000	-	0	12,85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4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蒯文龙	4,240,500	0	4,240,500	33%	4,240,500	0	0	0
2	兰阳春	4,240,500	0	4,240,500	33%	4,240,500	0	0	0
3	谢建琳	2,313,000	0	2,313,000	18%	2,313,000	0	0	0
4	吴东卫	2,056,000	0	2,056,000	16%	2,056,000	0	0	0
合计		12,850,000	0	12,850,000	100%	12,850,000	0	0	0

###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6年8月12日，蒯文龙、兰阳春、谢建琳、吴东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，对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表决权，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，则以股份多数原则一致形成表决意见。四人合计持有公司100%的股份。